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ST 昌河

编号:

临 2011 — 07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30
-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11 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内容:
 - 1、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 2、关于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内容见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

公司按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前 5 天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14 日 — 15 日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

3、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朱立志、蔡昌滨

电 话： 010 — 84409808

传 真： 010 — 844098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

邮 编： 10002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